

中共平湖市委办公室文件

平委办发〔2021〕68号



中共平湖市委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湖市高校毕业生招引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市级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平湖市高校毕业生招引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平湖市委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平湖市高校毕业生招引若干政策意见

高校毕业生是创业创新的生力军，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嘉兴市大学生“550”引才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20〕53号）、《平湖市深化人才创业创新、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平委办发〔2019〕54号）和《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19〕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重大机遇，以更高站位和更大力度吸引集聚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来平创业创新，全面提升我市人才竞争力和集聚度。到2026年，全市力争新引育7万名大学生来平湖创业创新，为将平湖打造成长三角区域具有强竞争力的创业创新人才高地提供青年人才支撑。

二、主要政策

（一）加大大学生招引力度

1. **吸引大学生就业。**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且工资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的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毕业5年以内的平湖籍高校毕业生，回平初次就业并入职

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个人 3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全额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给予首次来平湖企业工作或创业且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双一流”高校及当年度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2 万元、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1 万元、职业类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 6000 元的工资外津贴。建立青年人才驿站，为来平湖求职实习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提供政策咨询、培训宣讲、免费住宿等服务。

2. 鼓励大学生创业。定期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遴选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生产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其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初次创办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给予企业连续 3 年的创业社保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1 万元、第二年 2 万元、第三年 3 万元；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给予企业连续 3 年的创业社保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2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5 万元。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贷款。

3. 保障大学生安居。给予首次来平湖企业工作或创业且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毕业 5 年内的“双一流”高校及当年度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全日制本科

毕业生（需具备学士学位）10万元、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需具备学士学位）5万元的购房补贴。在平湖申报入选嘉兴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可按相关购房补贴政策就高享受。研究生、本科生分别可申请60万元、45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先落户、后就业。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4. 激励企业招才。持续开展“千企百校行”“周末大篷车”等巡回引才活动，对当年度从市外新引进50名以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10名以上全日制研究生）、25名以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5名以上全日制研究生）、10名以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企业，新引进人才在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引才奖励。每年开展企业优秀人事干部评选，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5. 鼓励企业育才。企业专技人才新取得（包括经省高评委评审取得和从外地引进经省高评委确认通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分别给予每人10000元、5000元的奖励。对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分别给予3200元、2500元、1800元的培训补贴；对纳入紧缺职业（工种）的培训项目，上浮一定的补贴额度。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形式培养大学生或高级工的（学制2年以上，每班20人以上），给予企业每班10万元的育才补贴。

（三）提升人才平台能级

6. **深化地校交流合作。**与我市产业需求相匹配的高校建立合作联盟，联合开展政策推介、大学生招引、见习（实践）等活动的，对建立联盟的高校根据协议给予每家每年一定的合作经费。

7. **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对新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建站补助，经考核合格的工作站给予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取得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给予工作站 25 万元科研生活补助（其中给予个人的生活补助不少于 50%），资助期 2 年；对出站留平工作满一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20 万元的生活补助。

8. **提升平台承载能力。**推动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平台建设，被认定为平湖市级、嘉兴市级、省级、国家级创业基地的，按每入驻 1 个创业企业（生产经营满 1 年）分别给予主办方 2500 元、5000 元、1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孵化补助，补助累计总额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补助主要用于场地租金减免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招引工作，将大学生招引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各部门有关人才工作指标量化考核。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指导、主动服务、形

成合力，将大学生创业创新的激情活力转化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

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估。本意见中就业岗位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社保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孵化补助涉及经费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余经费在科技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市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确保大学生政策兑现的经费需求。

（三）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着力抓好人才引进、培养、留用、成长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平台建设，强化服务保障，共同营造尊才重才的舆论氛围，为各类人才来平创业创新提供最优发展环境。

四、附则

（一）本意见所涉奖励政策计算起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二）本意见中的企业指财政级次在平湖市范围内的非公企业。

（三）本意见中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工资外津贴、购房补贴所涉及企业为制造业“1212”产业（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时尚产业、生命健康、新能源）以及服务业“4+3”产业（数字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金融业、现

代物流业以及文化旅游业、现代商贸业、医养康体业)等平湖市重点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等。

(四)本意见自发文后一个月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意见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享受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待遇。